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录

释义.....	- 4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2020]第 00142 号

致：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张宇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中水三立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水三立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中水三立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水三立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中水三立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中水三立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水三立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水三立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水三立、发行人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有限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拉法投资、发行对象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发行说明书》向拉法投资发行股票
《发行说明书》	指	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中水三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中水三立与拉法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李静、李兵、任传胜与拉法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中水三立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中水三立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887548），法定代表人李静，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8 日至永久，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中水三立依据中国证监会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中水三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中水三立自挂牌以来历次《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中水三立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中水三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未发现前述人员、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拉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GR2L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祁门路1118号振业大厦B座120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拉法投资的《合伙协议》，拉法投资合伙人共16名，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飞	普通合伙人	18	1.01%
2	孙诚	有限合伙人	300	16.91%
3	张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1.27%
4	刘荃	有限合伙人	140	7.89%
5	孙学峰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6	肖静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7	吴玉莲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8	方文生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9	周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0	王宏林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1	蒋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2	吴明楼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3	程淑倩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4	王齐飞	有限合伙人	100	5.64%
15	李开启	有限合伙人	70	3.95%
16	谢刚	有限合伙人	46	2.59%
	合计	—	1,774	100%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

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20]00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拉法投资实缴出资额为 1,77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拉法投资提供的中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拉法投资已开立可以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子账户类别	子账户号码
沪市 A 股账户	B883135586
深市 A 股账户	0800428119

3、根据拉法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拉法投资的合伙人均不属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

4、根据拉法投资出具的说明，拉法投资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根据拉法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查阅拉法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人身份信息，拉法投资系境内自然人在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

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拉法投资所认购的中水三立股票的资金为拉法投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该等股票系拉法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完成后该等股票为拉法投资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水三立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对拉法投资的投资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拉法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拉法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成立，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定向发行前，拉法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拉法投资出具的声明，拉法投资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中水三立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定向发行 19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拟募集资金 1,773.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拉法投资。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华安验字[2020]00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拉法投资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实缴 1,774 万元。

拉法投资已出具声明，其认购中水三立向其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该等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完成后该等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中水三立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2 月 25 日，中水三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时，因关联董事李静、李兵、任传胜、李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水三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3月14日，中水三立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时，关联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中水三立自挂牌后至本次定向发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票将一次性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火花创投应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评估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事项，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其国有法人股东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外，中水三立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2020年2月25日，中水三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时，因关联董事李静、李兵、任传胜、李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1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补充协议》签署主体进行了调整，中水三立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

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静、李兵、任传胜（作为甲方）与发行对象拉法投资（作为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回购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发行人股份：

（1）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报”）（含发行人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

（2）发行人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即本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IPO申报（含发行人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后申请转板登陆沪（深）交易所）后被终止。

乙方提出回购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4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轮融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回购价款按乙方的实际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发行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分红）之和确定。

2、优先购买权

在发行人实现IPO之前，如果甲方拟向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也有权选择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按照甲方对发行人出资情况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特别约定

(1)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回售、优先购买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约。

(2) 本轮融资后，乙方成为发行人股东，并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乙方承诺：对于本轮融资完成后、发行人实现IPO之前，发行人因其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出售后所得收益形成的净利润，乙方放弃对该等净利润的分红权。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行人无法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不适用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除与中水三立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与中水三立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事项的书面协议、书面承诺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补充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3) 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水三立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中水三立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水三立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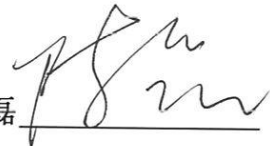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 磊



张宇驰

